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00,000	12.85%	1.31%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7月27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00,000	12.85%	1.31%	否	否	2026年7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置换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12,449,032	10.22%	10,849,000	12,449,000	100.00%	10.22%	0	0.00%	0	0.0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	8.69%	4,980,000	4,980,000	47.02%	4.09%	0	0.00%	0	0.0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4.92%	2,465,878	2,465,878	41.13%	2.02%	0	0.00%	0	0.0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335,832	24.89%	18,294,878	19,894,878	65.58	16.33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94,878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2.29%,占公司总股本的8.04%,对应融资余额为1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894,878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5.58%,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对应融资余额为27,200万元。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A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83　027284

注: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6

份额级别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A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96,616.49	711,092.39	11,007,708.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42.70	105.10	4,447.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96,616.49	711,092.39	11,007,708.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42.70	105.10	4,447.80
	合计	10,300,959.19	711,197.49	11,012,156.6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200.00	–	10,004,2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1191%	–	90.84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认购费用为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200.00	90.8469%	10,004,200.00	90.846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200.00	90.8469%	10,004,200.00	90.8469%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115,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予以司法强制处置。

根据《执行裁定书》的内容,自上述股票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被执行人所持上述股份。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金科控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05,970,216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6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执行裁定书》要求,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执行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2,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交易金额为2,796.94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及一致行动人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6%降至6.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黄红云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佳园路2号康田凯旋国际1幢1-4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50	0.21%
合计	2,250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4,286.09	2.29%	22,036.09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86.09	2.29%	22,036.09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黄红云	合计持有股份	46,878.00	4.43%	46,878.00	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8.00	4.43%	46,878.00	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财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56.00	0.44%	4,656.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6.00	0.44%	4,656.0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及6月9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号)。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11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予以强制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东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关于本次金科控股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15:1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桑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一致同意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刘志勇	许靖波、刘祥华、李少昆、刘贵富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少昆	刘志勇、桑 瑜、刘贵富、白 俊
审计委员会	白 俊	黄 征、李少昆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桑瑜董事推进公司专项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董事会重点工作,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董事桑瑜女士协助董事长推进公司优化治理、聚焦主业、涉外战略合作等专项工作的落地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专项事项若达到公司相应审批权限,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评估,轮值总裁机制切实有效地激发团队活力、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将继续推行《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林先生、尹贤文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并按以下顺序当值:

姓名	当值时间
张 林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尹贤文	2027年7月27日-2028年7月26日

注:最后一期当值截止日期,根据董事会聘任接任轮值总裁时间确定。

轮值总裁当值期间为公司总裁,行使总裁法定职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轮值总裁在不当值期间以轮值总裁身份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纪绍勤先生、黄冀湘先生、胡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黄冀湘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特聘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特聘顾问,为公司战略规划、品牌管理等重大事项提供指导建议,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的特聘顾问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水稻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科研布局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远柱先生为水稻首席科学家,赋能种业高质量发展;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的水稻首席科学家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杂粮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科研布局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赵治海先生为杂粮首席科学家,赋能种业高质量发展;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的杂粮首席科学家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燕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水稻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水稻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科研布局需要,为持续强化种业科技创新能力,集中优势资源突破水稻育种关键技术,推动高端人才集聚科研一线,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远柱先生为公司水稻首席科学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杨远柱先生深耕水稻育种四十余年,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个人荣获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等多项荣誉,在两系法杂交水稻种质创新、安全温敏不育系创制、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等领域科研水平位居国内领先,培育出多个千万亩级重大杂交水稻品种。

任职水稻首席科学家后,杨远柱先生将更加专注于种业科研创新,继续深耕水稻育种前沿领域,聚焦关键技术攻关与重大品种突破,充分发挥科研带头人作用,持续释放科研创新潜能,为公司长期领跑水稻种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

本次聘任的水稻首席科学家聘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的水稻首席科学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稻首席科学家简历

杨远柱,男,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中国作物学会科学技术成就奖之杰出成就奖以及巴基斯坦拉合尔工商会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深圳市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长沙市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长沙市高层次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种子协会会长,中国作物学会水稻分会、湖南省农学会、湖南省作物学会、湖南省植物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理事,杂交水稻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水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长沙)副主任、岳麓山实验室副主任,武汉大学兼职研究员、南京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客座研究员、华中农业大学产业教授,安徽农业大学讲席教授,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水稻首席专家,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集团首席科学家,公司水稻首席科学家,湖南隆平高科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杂粮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杂粮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科研布局需要,持续夯实杂粮种业创新能力,完善首席科学家人才体系,董事会聘任赵治海先生为公司杂粮首席科学家。

赵治海先生被誉为“杂交谷子之父”,是国内杂粮(谷子)育种领域领军专家,深耕杂交谷子育种四十余年,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斩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农学领域)等多项荣誉,在光温敏杂交谷子创制、旱作杂粮高产育种领域科研水平居国内领先。其牵头选育的“张杂谷”系列品种累计推广数千万亩,创造谷子单产世界纪录。

赵治海先生现为公司子公司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本次聘任将充分发挥赵治海先生的科研引领作用,有助于筑牢公司杂粮板块核心技术壁垒与市场领先地位,为公司杂粮产业规模化发展、核心产品布局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本次聘任的杂粮首席科学家聘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的杂粮首席科学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粮首席科学家简历

赵治海,195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员,业界公认“杂交谷子之父”。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科技扶贫先进个人、河北省优秀党员,河北省道德模范、燕赵楷模称号。并评为河北省十大新闻人物,河北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当选中国作物学会理事。获何梁何利基金农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河北省突出贡献奖、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河北省山区创业一等奖。张海银种业创新一等奖,荣登中国好人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评为2025年度“三农人物”。现任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首席科学家、河北省杂交谷子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公司杂粮首席科学家、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特聘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特聘顾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特聘顾问,为公司战略规划、品牌管理等重大事项提供指导建议。

袁定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自隆平高科成立以来,全程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构建和重要改革,在公司传承隆平精神、战略规划发展、品牌管理建设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内在支撑。

本次聘任的特聘顾问聘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的特聘顾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聘顾问简历

袁定江,男,196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曾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特聘顾问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刘志勇(董事长)、桑瑜、黄征、卢文、许靖波、刘祥华

2.独立董事:李少昆、刘贵富、白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刘志勇	许靖波、刘祥华、李少昆、刘贵富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少昆	刘志勇、桑 瑜、刘贵富、白 俊
审计委员会	白 俊	黄 征、李少昆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1.轮值总裁:张林、尹贤文

2.副总裁:纪绍勤、黄冀湘、胡博

3.财务总监:黄冀湘

4.董事会秘书:胡博

5.证券事务代表:罗明燕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期情况

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轮值总裁按以下顺序当值:

姓名	当值时间
张 林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尹贤文	2027年7月27日-2028年7月26日

注:最后一期当值截止日期,根据董事会聘任接任轮值总裁时间确定。

轮值总裁当值期间为公司总裁,行使总裁法定职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轮值总裁在不当值期间以轮值总裁身份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博、证券事务代表罗明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胡 博、罗明燕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
电话	0731-8218 3880
传真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彦超、张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中林彦超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林仍担任公司轮值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彦超、张林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皎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皎子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公司副总裁杨远柱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聘任为公司水稻首席科学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远柱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志勇:男,1967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农学学士。曾任职于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2010年1月起,先后任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靖波: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科学工程硕士,三级研究员。曾任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湖南省农业厅粮油作物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委员会种子管理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靖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党委书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